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37号

当事人：广州市骏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7675716R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瑶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黎茂成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皮包等皮革制品生产，占地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2010 年 8 月在现址建成并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一）原料处理：将采购的皮革原料进行检验、分类、存放。

（二）裁剪：根据设计图纸，使用裁皮机进行裁剪。

（三）缝制：使用缝皮机进行缝制。

（四）成型：将缝制好的皮革部件进行成型。

（五）贴膜：将皮革部件放入贴膜机进行贴膜。

（六）湿法处理：将贴膜后的皮革部件放入湿法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七）喷涂（淋漆）：将处理后的皮革部件放入喷涂（淋漆）设备进行喷涂（淋漆）。

（八）上光油：将喷涂（淋漆）后的皮革部件放入上光油设备进行上光油。

主要生产设备有：贴膜生产线 2 条（真皮、合成革加工），湿法处理生产线 1 条，喷涂（淋漆）线 3 条，上光油线 1 条，另有摔打机、磨皮机、

手工补漆房、裁切机、压花机、缝纫机、搅拌机、五金车床等设备各若干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上料烘干、湿法处理、喷涂、打版、上光油、上边油、手工贴合、调配原料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治理设施为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上料烘干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 DMF，设有 DMF 气体回收塔收集回用。

2024 年 3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合成革生产线、湿法处理生产线、喷涂（淋漆）线均正常开工生产，楼顶的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已无法正常运行；废气收集管道有开口和破损；废气收集系统的风机未开启；合成革上料烘干车间窗户开启；上料工艺废气收集不完善，集气罩未完全覆盖或被封住；配料区、实验室的搅拌工艺未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当事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4〕40 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加强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台账，专人专管，确保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需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5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4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2024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废气收集治理不完善，设施未正常运行。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在责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依法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在责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14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元整（7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